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第19-107号

当事人：晋江市陈埭镇金康烟酒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2BHU44G

住所（住址）：陈埭镇宫口村鞋都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加星

2024年9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2024年9月3日向当事人发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监当罚〔2024〕第19-02号），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晋江市陈埭镇宫口村鞋都路的金康烟酒行进行核查，现场由经营者林加星配合检查，现场当事人销售的食品依旧未建立进货台账记录，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于2024年9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在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的情况下经营食品。2024年8月29日，执法人员在该店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的食品未建立进货台账记录，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至2024年9月3日前依法改正。2024年9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当事人未建立进货台账记录的违法行为仍未改正，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并警告处罚，2024年9月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当事人仍未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2、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资质。

2024年9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晋市监罚告字〔2024〕19-1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食品未建立进货台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从轻情节，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伍仟伍佰元（55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伍仟伍佰元（5500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银行网点或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